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湛工信函〔2024〕177号

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有关单位: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遴选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

农业农村局关于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"链主"企业遴选工作方案







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湛江市战略性 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 遴选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的 五年行动计划(2023-2027年)》,建立通过"链主"企业推动产业 链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传导机制,充分发挥"链主"企业引领 带动作用,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,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 产业链现代化,构建良好产业生态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工作 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,围绕我市绿色石化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、现代农业与食品、智能家电等 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,结合产业发展实际确定若干条重点产业链,每条重点产业链遴选 2-3 家"链主"企业,构建"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+N 条重点产业链+多链主"体系。充分发挥"链主"企业引领带动作用,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,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,构建良好产业生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产业链"链主"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,对于优化资源配置、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,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、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。申报条件如下:

- (一)属地原则: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或分支机构。
 - (二)规模实力: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。
- (三)领军地位:企业(或企业的母公司)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,属世界 500 强、国内 500 强、民营企业 500 强、国家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省大型骨干企业或其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企业。
- (四)自主创新能力: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,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%,或企业的母公司旗下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支撑,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,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。具备国家级、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、团队的优先考虑。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、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(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)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优先考虑。
- (五)持续经营能力: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,盈利能力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;产品质量精良,管理模式

创新、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;企业产品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
- (六)产业带动能力:产业链带动能力强,资源整合能力突出,在所属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20家,在市内配套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达到10家及以上的优先考虑。
- (七)其他要求:企业政治可靠、积极作为、主动担当,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。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,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无环境违法记录,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:

- (一)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申请书;
- (二)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- 1. 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,梳理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短板。协助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梳理产业链并绘制产业链图谱,系统分析产业链供应链断点、堵点、痛点,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、招商重点、攻关清单。
- 2. 牵头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破解"卡脖子"难题。 围绕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,发挥引领带动作用,加大重要产 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,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,切实解决 关键原材料、核心零部件、高端装备、先进工艺等受制于人的问 题。

- 3. 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,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会同行业协会等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,促进大中小企业在信息联通、产能对接、品牌共建、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开展协作,带头开展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等新技术、新场景应用,构建以大带小、以小促大、以优助强的融通发展格局。
- 4. 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,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。推动高质量"引进来"和高水平"走出去",积极参与"一带一路"建设,在产业、科技、金融、人才等领域加强投资贸易合作,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。
 - 5. 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。
 - (三)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(复印件);
 - (四)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;
 - (五)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;
- (六)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说明材料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;有效专利、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;领军人才名单,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、团队等证明材料;参与或主导国际/国家标准目录;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、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(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)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证明材料。
- (七)质量荣誉、品牌荣誉、管理荣誉、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;

- (八)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;
 - (九)在"信用(广东湛江)网站"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;
 - (十)有助于佐证"链主"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;
 - (十一)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(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湛江市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。遵循自愿申报原则,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不超过3个重点产业链的"链主"企业。经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、"链长"审定后公示发布遴选结果。

- (一)组织申报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 市农业农村局就所牵头负责的产业集群分别下发湛江市战略性产 业集群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。
- (二)初审推荐。各县(市、区)战略性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,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,按"链主"所属战略性产业集群类别分别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- (三)专家评审。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 市农业农村局依托相关专家分别组成"链主"企业评审小组,对通 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,提出"链主"企 业建议名单。
- (四)"链长"审定。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将专家评审意见和"链主"企业建议名单报所属

产业集群"链长"审定。经"链长"审定同意后,专家评审意见和"链 主"企业建议名单随同推荐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一份)报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。

- (五)公示发布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政务网站等渠道 将拟选定的"链主"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 日。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告 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名单,有效期三年。
- (六)动态管理。获得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"链 主"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市相关战略性产业集 群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发展报告,报告内容应包含企业自身持续 发展、自主创新、市场影响力、带动产业链发展等有关情况。市 相关战略性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年度发展报告送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。一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的,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出内部提醒,并纳入观察名单;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 的,取消其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称号, 从"链主"企业库中移除,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政策支持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 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建立湛江市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"链主" 企业库,将获得"链主"企业称号的企业纳入"链主"企业库管理, 予以重点扶持发展。 定期梳理汇总"链主"企业诉求,完善企业服 务的长效工作机制。定期将更新的"链主"企业库名单推送给有关 单位,在产业促进、产业空间、工业投资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

金融服务、土地和人才保障、承担国家、省重大专项等领域、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予以重点支持。

- (二)加强监督管理。评审小组在遴选管理过程中应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,一经发现,追究其相关责任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,取消湛江市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称号,并将其从"链主"企业库中移除:
 - 1.提供虚假和材料数据;
- 2.被税务部门查实,有逃避缴纳税款、骗取出口退税、虚开 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的;
- 3.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 第六、七条中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处罚类型且未按要求完成整 改的;
 - 4.发生重(特)大质量和安全事故;
 - 5.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;
- 6.不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,被卫健部门查处有职业卫生 违法行为的。

六、实施期限

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8月5日印发